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基础设施维修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(乙种本)

发包人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新疆安浩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和<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>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 1、工程名称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基础设施维修

1. 2、工程地点: 乌鲁木齐市

1. 3、承包范围: 原有防水层拆除 419 m²; 恢复 SBS 双层卷材防水 419 m²;

原有地砖拆除 123.5 m²; 铺地砖 123.5 m²; 原有吊顶拆除 173.5 m²; 安装矿棉板吊顶 96 m²; 安装集成吊顶 77.5 m²; 原有墙面乳胶漆铲除 1970 m²; 墙面刷乳胶漆 1970 m²; 原有隔断拆除 664 m²; 安装石膏板隔断(双面石膏板、双面基层板) 664 m²; 原有外墙漆铲除 1852 m²; 外墙刷氟碳漆 1560 m²; 外墙刷乳胶漆 232 m²; 原有墙面饰面板拆除 703.83 m²; 安装墙面集成板 703.83 m²; 原有混凝土地面拆除 126 m²; 新做 20c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126 m²; 垃圾外运 212.81m³; 搭设满堂脚手架 173.5 m²; 搭设外墙装饰脚手架 1792 m²等工程。

1. 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 5、工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。

1. 6、工程质量: 合格

1. 7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小写): 747699.63 元(单价合同)

(人民币大写) 柒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叁分。

1. 8、立项号: RHZC2024-130CS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 1、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

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 2、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 3、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 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 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 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 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 2、指派 代文绍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 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 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 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 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关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 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 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 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 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 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 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 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 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 1、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完成所有工程量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%；竣工验收完毕后，由第三方结算审核定金额后支

付至审定总价的 97%，预留审定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支付，质保期限为叁年。

6.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 5 天内，结清尾款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 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（见附表一）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 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 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 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 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 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 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/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_____/____元违约金。
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__/____元，
作为奖励。

9. 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.2
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_____/____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 4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
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 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
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
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 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 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
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 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
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 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
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合同签订地____水区人民法院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
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10. 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确保安全施工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签订安
全责任书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

第 12 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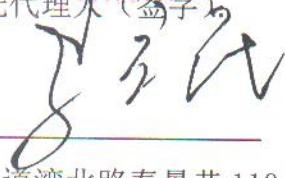
12. 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:

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组织机构代码:

地址: 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

邮政编码: 830000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南湖广场支行

账 号: 00000200001100891899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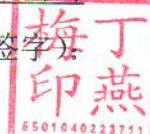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新疆安浩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50104MA78QTCX4N

地 址: 新疆乌市高新区北京北路 3999 号

邮政编码: 830000

法定代表人: 丁燕梅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991-3762880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乌鲁木齐安宁渠支行

账 号: 30011001040000577

年 月 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